

中国服务贸易协会

关于征集“2023 中国数字营销大赛——我为鹤峰代言” 参赛选手的函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启动了数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，已成功举办“2022 中国数字营销大赛——我为五峰代言、我为秭归代言、我为日照代言”三届大赛，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高度评价。

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，协会将继续举办中国数字营销大赛系列活动，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、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。

经研究决定，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专家委员会、湖北省鹤峰县人民政府将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-4 月 9 日共同举办“中国数字营销大赛——我为鹤峰代言”。

大赛目前已进入选手征集阶段，在校大学生、有志于从事电子商务和数字营销的社会人士、企业营销团队均可报名参加。

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专家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1 日



有关情况说明

一、活动名称

2023 中国数字营销大赛——我为鹤峰代言

二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中国服务贸易协会

主办单位：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专家委员会

湖北省鹤峰县人民政府

协办单位：中国服务贸易协会社交电商分会

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

武汉交通职业学院

承办单位：鹤峰县乡村振兴局（县振兴办）

鹤峰县供销联社（县消费办）

鹤峰县科经局

中服融创有限公司

大赛平台：中服云商（SHOP.CCPST.NET）

三、正式大赛时间

2023 年 3 月 29 日-4 月 9 日

四、举办方式

线上

五、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鹤峰县概况

鹤峰县位于恩施州东南部，国土面积 2868 平方公里，是贺龙元帅的故乡，“土司文化”源远流长。全县辖 5 镇 4 乡 1 个经济开发区，人口 22.4 万人，其中以土家族为主的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 74.73%。鹤峰位处东经 110° 和北纬 30° 神秘交叉点上，森林覆盖率 82.74%，林木绿化率 88.66%，生态环境优良，文旅资源丰富，东方仙本那——“屏山”火爆全国，现有富硒生态茶园 39.5 万亩，是世界唯一的葛仙米产区和中国南方薇菜集散地，全国最大的箬叶产区 and 出口基地，也是“华中药库”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先后获得

“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”“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”“中国天然氧吧”“全国茶叶全域有机示范县”等多项“国字号”荣誉，荣登“中国十佳诗意休闲小城榜”和“全国康养五十强县（市）榜单”。

鹤峰县电子商务发展迅速。自被确定为第二批“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”以来，鹤峰县充分依托本土资源优势搭建电商平台，以电商直播作为消费帮扶和乡村振兴工作的切入点，努力打造新电商“鹤峰模式”专有名片。2021年，鹤峰县农产品上行交易额达4.96亿元，电商交易金额达10.78亿元，全县共有60家企业及个体从事线上销售，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覆盖全县169个行政村。

六、大赛内容

参赛选手借助中服云商平台面向全国定向销售鹤峰县的相关产品。

七、举办目的

1. 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实现农产品“出村进城”，助力农民增收致富。

2. 贯彻落实扩大商品和服务消费，畅通消费内循环有关精神，促进流通畅通和农民收入、农村消费双提升激活农村市场，优化市场供给，刺激消费需求，助力消费升级。

3. 扩大区域知名度，提升产品品牌。

4. 普及农村电商应用，增强数字农业、现代农业发展意识。

5. 提升当地群众、从业人员电子商务运营能力和数字营销能力，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，推动创业就业。

6. 培养大学生动手实操能力，增强大学就业创业意识，为电子商务、农业农村发展挖掘储备应用型人才，助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

八、参赛对象

在校大学生（含在华留学生）、有志于从事电子商务和数字营销的社会人士、企业营销团队。

九、大赛流程

赛程约 60 天，主要包括：选手征集、赛前培训、预热、比赛、颁奖典礼等环节。

1. 3 月 3-17 日，征集参赛选手；

2. 3 月 18-19 日，赛前培训；

3. 3 月 19 日前，所有参赛商家选品完成上架，并提供所有城市、商品宣传资料、相关文案脚本，并做好详细分类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图文、视频；

4. 3 月 20-27 日，受邀选手在线报名，赛前预热，自愿采购大赛样品；

5. 3 月 28 日，举办大赛开幕仪式；

6. 3 月 29 日-4 月 9 日，正式大赛；

7. 4 月 10-24 日，15 个自然日订单确认等待期；

8. 4 月 25-29 日，大赛成绩公示 5 个自然日；

9. 5 月 4 日，公布最终获奖名单；

10. 5 月 6 日，举办颁奖仪式。

十、赛道设置

1. 微信小程序分销：通过平台微信小程序分销系统发展分销会员，分享产品海报销售产品。

2. 种草分销：以图文、短视频分享购物心得，产品使用方法、过程，产品生长环境、过程，产品生产工艺、流程等方式销售产品。

3. 直播带货：通过第三方平台引流，使用中服云商直播平台销售产品。

4. 抖音直播带货：用抖音账号直播销售产品。

5. 综合赛道：1-4 赛道任意组合销售产品。

十一、参赛方式

1. 参赛选手以个人或团队（每团队含负责人不超过 4 人）形式参与大赛，但不得跨校或单位组团队参赛。

2. 同一院校或单位不限制具体报名选手数量，大赛组委会将根据本期大赛的整体名额进行安排。

3. 参赛选手仅且只能在平台开设唯一账号参加大赛。

4. 参赛选手结合自身优势，可以选择单赛道或多赛道方式参与大赛。

5. 微信小程序和种草分销采用一、二级分销模式，营销大赛以参赛账号及该账号关联的一、二级分销账号实际成交数据作为评判依据。

6. 大赛设有创意策略奖，有意愿参与的选手需在大赛开赛前（3月27日）提交营销方案。

十二、奖项设置与评判规则

（一）营销类

1. 奖项设置

奖项一：中国数字营销大赛——我为鹤峰代言 特等奖

大赛有效成交金额排名第一名的选手。

奖项二：中国数字营销大赛——我为鹤峰代言 一、二、三等奖

大赛有效成交金额排名前20%的选手（不含特等奖选手），其中一等奖占20%，二等奖占30%，三等奖占50%。

奖项三：中国数字营销大赛——我为鹤峰代言 优秀奖

大赛有效成交金额排名前21-50%的选手。

奖项四：中国数字营销大赛——我为鹤峰代言 参与奖

除奖项一、二、三已获奖选手外，其他所有全程参加完大赛各环节且销售成交订单不低于10单，或有效成交金额达到参赛最低价格商品10倍的选手。

2. 评判规则

（1）参赛选手需按大赛要求提交完整的团队、个人信息。

（2）参赛选手需按大赛要求参加完大赛全程各环节。

（3）统计数据是以指定时段在中服云商平台指定商家销售成交金额、销售成交订单数量为准。

（4）统计个人选手本人或团队负责人本人分销账号及关联的一、二级分销账号成交总数据作为排名依据。

（5）参赛选手无论以单赛道或多赛道方式参赛，最终统计结果以本账

号对应所有赛道统计数据为准。

(6) 比赛结束 15 个自然日后的统计数据作为最终数据，退单数据不计入成交数据。

(二) 内容类

奖项：中国数字营销大赛——我为鹤峰代言 创意策略奖

评判规则：大赛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选手需在指定时间内（3 月 27 日）提交营销方案，并至少在大赛中获得优秀奖。最后依据专家对参评选手提交的营销方案打分进行排名，奖项名额不超过获得奖项一、二、三选手总人数的 30%。

(三) 其他类

奖项一：中国数字营销大赛——我为鹤峰代言 优秀组织奖

按照组织参赛选手的数量、质量，对选手所在单位颁发的奖项。该单位所组织的参赛选手不低于 3 名（每团队算一名选手），并至少在大赛中获得参与奖及以上成绩。

奖项二：中国数字营销大赛——我为鹤峰代言 优秀指导奖

获得大赛特等奖、一二三等奖的选手所对应指导老师将获得优秀指导奖。

(四) 产品类

1. 奖项设置

奖项一：中国数字营销大赛——我为鹤峰代言 金奖、银奖、铜奖产品

按产品单品销售金额排名设立金奖、银奖、铜奖产品，共计 3 名。

奖项二：中国数字营销大赛——我为鹤峰代言 精品产品奖

按产品单品销售金额排名设立精品奖，取 4-10 名，共计 7 名。

奖项三：中国数字营销大赛——我为鹤峰代言 人气产品奖

按产品单品销售成交数量设立人气产品奖，共计 1 名。

奖项四：中国数字营销大赛——我为鹤峰代言 畅销产品奖

按产品单品销售成交数量设立畅销产品奖，取 2-10 名，共计 9 名。

2. 评判规则

(1) 统计数据是以指定时段单品在中服云商平台销售成交金额、销售成交订单数量为准。

(2) 比赛结束 15 个自然日后的统计数据作为最终数据，退单数据不计入成交数据。

十三、参赛选手权益

1. 参赛选手可按大赛评判结果获得参赛证书。

2. 参赛选手可获得销售佣金【分销佣金（一级分销佣金不低于 5%，二级分销佣金不低于 1%）；直播带货佣金不低于 5%】。

3. 参赛选手可依据规则获得奖励（奖金+实物奖）：

(1) 奖金：大赛期间获得特等奖、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选手，按参赛选手所成交的有效总金额的 5% 发放奖金。

(2) 实物奖：

销售成交金额	实物奖品
10000（含）-19999 元	价值 1000 元
20000（含）-39999 元	价值 2000 元
40000（含）-59999 元	价值 4000 元
60000（含）-79999 元	价值 6000 元
80000（含）-99999 元	价值 8000 元
100000 元及以上	价值 10000 元

4. 大赛结束后，优秀选手可继续作为平台分销员，直播选手可作为平台签约主播。

5. 参赛选手可免费入驻服务贸易综合服务平台(www.ccpst.net)·中服人才平台，或加入中服云商数字营销大学生合伙人计划，助力选手就业创业。

十四、特别说明

1. 本次大赛举办过程中，主承办方不会向参赛选手收取任何报名费用。

2. 参赛选手如来自中国香港、中国澳门、中国台湾以及非中国籍选手，

需全程使用中文作为参赛语言。

3. 选手在参加大赛期间如需前往鹤峰县实地考察采风，所产生的食宿行费用由选手自理。

4. 大赛期间选手所获得的销售佣金、奖金，均由主承办方按税法要求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，统一发放。

5. 大赛期间根据选手个人要求需要主承方制作参赛物品、奖品、快递的，直播带货或分销需要自行采购产品的，相关费用均由选手自行承担。

十五、报名方式

凡有意愿参与的相关选手，请于2023年3月17日前提交线下报名表及选手或团队基本履历，经组委会审核通过后，再邀请进行在线材料填报。

十六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华汇大厦4层

电 话：010-57245254，13121251630（微信同步）

联系人：傅老师

E-mail: fw@catis.org.cn, QQ: 2581746315

协会官网: www.catis.org.cn

中服网暨服务贸易综合服务平台: www.ccpst.net

中服云商: shop.ccpst.net



扫码关注主办方微信公众号，
获取大赛最新资讯



扫码查看中服云商微信小程序